

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呈交大埔區議會審閱

第 I 項

標 題 : 大埔區小販違例擺賣黑點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房屋署

背 景 : 為清理區內的小販違例擺賣黑點，食環署特別指派屬下的小販管理主任負責阻止違例擺賣活動，並定期展開清理行動。

現 況 : (a) 食環署在 2007 年 1 月，共採取了 51 次拘捕行動及 95 次沒收貨物行動。2006 年 12 月份的同類行動，分別為 40 次及 61 次。
(b) 房屋署人員在 2007 年 1 月共出動 79 次，將違例擺賣小販驅逐出屋邨範圍。行動集中於廣福邨(32 次)及大元邨(47 次)等小販聚集黑點。

第 II 項

標 題 : 加強大埔區的環境衛生及清潔工作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各政府部門

背 景 : 自從 2003 年 3 月爆發非典型肺炎以來，市民對個人及家居衛生的關注程度和對改善社區衛生的期望，均相應提高。有見及此，政府特別成立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由政務司司長親自領導，制訂一套全民參與和持久推行的全港清潔運動方案，在全港 18 區推行。

現 況 : (a) 衛生黑點

經過多輪的衛生黑點清潔及環境改善工作後，大埔區的衛生清潔情況已得到改善。大埔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及政府各部門將繼續監察經改善的衛生黑點的衛生情況，由於未有新的衛生黑點出現，此項目將暫行擱置。

(b) 迅速回應系統

截至 2007 年 2 月 1 日為止，迅速回應系統共轉介了 2 239 宗大埔區的環境衛生個案。除最近接獲的個案外，所有個案均已獲得處理。

(c) 社區清潔指數

評審團已於 2006 年 11 月初視察大埔社區的衛生情況，以評定大埔區本季的“社區清潔指數”。根據評審資料分析，本區本季的清潔及衛生情況大致令人滿意，整體平均得分為 112.9 分，較上季為佳。大埔區在上兩季的社區清潔指數分別為 2006 年 5 月的 119.5 分及 8 月的 104.4 分。下一季社區清潔指數的評定工作將於 2007 年 2 月進行。

(d) 預防蚊患

本區 2007 年 1 月份錄得的經證實的誘蚊產卵器指數為 0.0%，2006 年 12 月份的誘蚊產卵器指數為 1.9%。民政處將繼續統籌控蚊事宜，並與各政府部門和區內的醫院攜手努力，為本年度的預防蚊患和滅蚊計劃作出部署，以期進一步消除蚊患，保障市民健康。

第 III 項

標 題 : 2007 至 2008 年度大埔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及巴士服務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運輸署

背 景 : 運輸署和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下稱“九巴”)每年均擬訂巴士路線發展計劃草案，內容包括更改現有服務及提供新服務的建議，並會就草案徵詢區議會的意見。

現 況 : 由於運輸署尚未完成撰寫 2007 至 2008 年度大埔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工作，這項議題將延至下一次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才作出討論。

第 IV 項

標 題 : 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的進度報告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大埔地政處

背 景 : 為了解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的一般情況，大埔區議會於 2002 年 7 月 2 日的會議上，要求有關部門定期提供工作進度報告。

現 況 : I. 小型屋宇

(a) 現正辦理下列日期前遞交的申請：

2005 年 6 月 30 日前的個案

(b) 現正辦理的申請個案數目：1939 宗

(i) 1 738 宗非簡單個案*

(ii) 41 宗簡單個案*

(iii) 160 宗個案正在分類中

(c) 尚未獲辦理的申請個案為 366 宗，按年份分布如下：

年份	7/05 - 3/06	4/06 - 1/07
數目	145	221

(d) 過去 2 年完成簽契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3 月	243
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	339

(e) 過去 2 年不獲批准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3 月	125
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	74

(f) 2006 年 4 月至今辦理完畢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6 年 4 月至今
完成簽契的個案	253
不獲批准的個案	126

(g) 截至 2007 年 1 月 31 日為止，已獲批准但尚待申請人簽契或回覆的個案：496 宗

II. 舊屋重建

(a) 截至 2007 年 1 月 31 日為止，收到而尚未獲辦理的申請個案總數為 146 宗。按年份分布如下：

年份	1/04 -3/04	4/04 -3/05	4/05-3/06	4/06-1/07
數目	5	32	54	55

(b) 現正辦理的個案的申請遞交日期：

- (i) 2003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的非簡單個案*
- (ii) 2006 年 6 月 30 日或以前的簡單個案*

(c) 過去 2 年批准重建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3 月	42
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	45

(d) 2006 年 4 月至今辦理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6 年 4 月至今
批准重建的個案	38
不獲批准的個案	15
正在審批的個案	134
等待審批的個案	146

(e) 截至 2007 年 1 月 31 日為止，尚待申請人回覆的個案：75 宗

*註(1) “簡單個案”即附有土地測量及土地業權證明文件的個案，包括下列報告及確認書：

- (i) 地段的擁有權及業權(大埔土地註冊處)；
- (ii) 遵守集體契約附表(大埔土地註冊處)；
- (iii) 擬議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位於地段界線內(認可土地測量師)；
- (iv)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面積／層數／座向，包括露台的伸延闊度及化糞池的位置(認可人士)；
- (v) 發出三份豁免證明書的可行性，以及為該區土地測量師接納的土地界線圖則(認可土地測量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2) 凡不符合以上條件的，統稱“非簡單個案”。

第 V 項

標 題 : 在龍尾發展人造泳灘工程計劃的進展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建築署

背 景 : 大埔區議會多年來積極爭取在龍尾發展人造泳灘，認為該計劃假如得以落實，日後建成的泳灘除可供大埔區居民使用外，更可惠及新界東的市民。此外，龍尾泳灘更可促進當地旅遊業和增加大埔區的康樂設施。

在行政長官於 2005 年 1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大埔龍尾泳灘被列為會優先展開的市政工程之一。

現 況 : 土木工程拓展署在 2007 年 1 月 10 日舉行的文娛康體委員會會議上表示，龍尾泳灘的工程進度並沒有因為城規會的決定而延誤，該署預期工程仍將於 2008 年年底展開，2010 年年底完竣。此外，文娛康體委員會認為應於擬建泳灘加入餐飲設施及售賣游泳用品的商舖，以滿足遊客的需要，以及增加泳灘冬季的使用率。康文署代表於會上回應表示，該署曾於 2004 年 7 月 14 日就龍尾泳灘的擬建設施諮詢文娛康體委員會，獲通過的擬建設施並不包括上述項目。康文署與有關部門其後進行的各項籌劃工作均是以獲通過的擬建設施為根據。如在現階段修改擬建設施的內容，便須重新進行已完成的工作，工程開支預算會變更，完工日期可能會因而推遲。雖然如此，文娛康體委員會依然認為有必要在泳灘加設餐飲設施，並促請康文署與建築署在盡量不影響工程進度的大前提下跟進委員會的要求。

第 VI 項

標 題 : 林村新春市場的籌備工作進展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運輸署、康文署、食環署、漁農自然護理署、民政處和各有關政府部門

背 景 : 自 2005 年農曆新年期間林村放馬莆村發生許願樹折枝事件後，社會人士除了關注到許願樹的保育問題外，亦留意到林村一帶的旅遊業發展，以及許願樹對當地發展本土經濟的重要性。為配合上述發展，食環署聯同各有關部門曾於 2006 年農曆新年期間以試驗形式，在大埔林村放馬莆籌辦新春市場，為期兩週，結果令人滿意。

現 況 :

- (a) 鑑於去年的成績美滿，以及為回應林村一帶居民的訴求，食環署有意於 2007 年再度在原地舉辦新春市場，並請大埔地政處考慮以短期租約形式批租有關地點作上述用途。
- (b) 大埔地政處已批出政府土地，並表示各有關政府部門對食環署的申請並無反對。2007 年大埔林村放馬莆新春市場攤位的公開競投活動，已於 2006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大埔大元邨大元社區會堂舉行。該新春市場共設有 32 個乾貨攤位及 6 個濕貨攤位，底價分別為 650 元及 910 元。
- (c) 食環署為確保位於放馬莆村的新春市場活動得以順利進行，已訂定一連串與各部門合作的行動計劃，包括交通管理及取締附近的非法擺賣活動等計劃。食環署已於 2007 年 2 月 12 日聯同警務處、民政處及大埔地政處在放馬莆進行聯合清理大行動。其後，食環署亦已安排清洗場地及劃出 38 個攤位的位置。
- (d) 新春市場將在 2007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4 日期間開放(即農曆年初一至年十五)，營業時間將為每天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

第 VII 項

標 題 : 大埔第 24 區土地的用途

執行部門／辦事處 : 民政處、規劃署、康文署、運輸署

背 景 : 有關第 24 區土地用途的問題，多年來一直懸而未決。因為該土地空置而衍生的環境衛生等問題經常引起區內居民的關注。

現 況 : (a) 大埔區議會屬下的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於 2006 年 9 月 15 日召開會議，表示支持民政處聯同有關部門，於第 24 區發展休憩公園。其後，區議會屬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亦展開跟進第 24 區一帶交通問題的工作，並於 2006 年 10 月中旬到實地視察。運輸署表示會與九巴研究重新編排該帶巴士站位置的可行性，以改善現時巴士上落客的情況。此外，運輸署亦正研究改善該帶單車徑及行人路的位置，以盡量紓緩行人路擠迫的問題。

(b)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跟進第 24 區的交通問題，而民政處亦會繼續與各有關部門如康文署、運輸署及規劃署等跟進於第 24 區發展休憩公園的計劃。民政處於 2007 年 2 月初已和康文署代表就發展第 24 區一事初步交換意見，稍後會再聯絡其他有關的政府部門落實相關的細節。